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八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3,581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4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3,574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4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98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92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57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《关于终止收购南京瑞尔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57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《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57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57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靖雯、于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